

# 纪检法规专刊

(2019 年第四期)

## 本期要目

### 要文摘登……

全省第二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启动  
覆盖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 党纪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 以案警示……

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 4 起违规收送礼金典型问题

### 论 谈……

寒山石：不忘来路 走好正路

### 学习园地……

涵养山一般的定力

## 要文摘登

### 全省第二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启动 覆盖全体党员、干部及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时间：2019-07-01 09:55 来源：秦风网 作者：董渺

6月21日，省纪委印发《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第二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决定从7月起至9月底，以“明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作表率”为主题，在全省各级各单位开展为期3个月的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适时开展

此次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主题鲜明，目的明确——将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五个方面具体目标特别是实现“清正廉洁作表率”，以“明纪律、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作表率”为主题，以赵正永、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等反面典型和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上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问题，及十八大以来我省各级查处的典型案例为镜鉴，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党员干部以案为戒、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干净干事。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的纪律教育除了在各市委、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开展外，还覆盖各省属企业、高校党委。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监督对象范围的扩大，此次教育对象也从去年的全体党员、干部，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较第一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为期1个月的活动时间，今年延长为3个月，以便各市、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7月至9月期间灵活、择时开展活动。

据省纪委监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介绍，这样安排，是基于一些单位特殊的工作规律和基层单位阶段性工作任务繁重等情况考虑。比如，高校可以选择避开暑假，在收假后开展活动；基层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工作任务较少时开展活动，其目的都是为方便各级各单位、党组织机动、灵活安排时间，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 在纪律教育宣传活动中学什么怎么学

在活动内容部分，《通知》开宗明义要求每名党员、干部都要把强化理论武装作为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重中之重。如何强化理论武装？学习是基础和前提。此次活动要求每名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都要认真抓好个人自学。同时，也为自学的内容划出重点：

原原本本学习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法规，特别是要结合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读本，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除了个人自学外，活动还要求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要突出纪律教育主题，召开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讨论会，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论述。

每名领导班子成员都要严格对照纪律要求，认真检视问题，重点做到“五查五看”：一查理想信念，看是否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二查“两个责任”，看是否做到从严治党、正风肃纪；三查纪律规矩，看是否做到严守党纪、清正廉洁；四查作风建设，看是否做到从严律己、以上率下；五查担当作为，看是否做到勤政有为、推进发展。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要对加强班子纪律建设提出要求。

与此同时，各党支部要围绕“学党章、知党规、严党纪”，举办主题党日活动或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要深入查找自身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自省自戒、自警自励，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此外，开展警示教育是此次纪律教育宣传活动的又一规定动作。

《通知》要求，各级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通过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或专家授课等方式，为党员干部上一堂警示教育课，并组织观看胡志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省直各部门、各市领导班子要运用《警钟——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加强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对照警醒；各级各单位都要结合实际，筛选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警示教育身边人。

在扎实抓好以上“规定动作”落实的基础上，各级各单位可按照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原则，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其他方式的活动。

要求形式新、内容实，注重实际效果

无论是主题的设置、活动时间的安排，还是参加对象的选择、活动内容的划定，今年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始终强调要向纪律教育要实效。

《通知》要求，各级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系统的纪律教育作出部署，确保实现教育对象全覆盖；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的作用，加强宣传报道，为扎实有效开展纪律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通知》强调，要把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与深化“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相结合，与以案促改相结合，与扎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进陕西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相结合，做到形式新、内容实、效果好。

活动期间，省纪委将适时对各级各单位及其所辖区域或下属单位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是“规定动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或抽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届时将加强监督检查，对凡是发现的形式主义、走过场等问题，一律严肃问责。

党纪法规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经济责任审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在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规定》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既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又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于加强领导干部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抓好《规定》的学习贯彻。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促进提高新时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把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做到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全文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统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 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 1 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 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

(四) 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五) 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遇有干部管理权限与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等不一致时，由对领导干部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与同级审计机关共同确定实施审计的审计机关。

审计署审计长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定组织实施。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由地方党委与上一级审计机关协商后，由上一级审计机关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保证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审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同级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同级审计机关内设的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同级审计机关的副职领导或者相当职务层次领导担任。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下级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意见后,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对属于有关主管部门管理的领导干部进行审计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年度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机关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商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五)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党政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 （二）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企业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境外资产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同一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同一部门、单位2名以上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统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达。

第二十四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还应当听取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协主要负责同志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派出审计组的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审计委员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纪检监察机关等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有关主管部门。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结论性文书，由上一级审计机关送有关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机关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同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申诉。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地方审计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诉。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



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九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一级地区(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党中央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 对审计移送事项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处罚；

(三)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审计决定和整改要求，在对相关行业、单位管理和监督中有效运用审计结果；

(四)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以及组织部门或者主管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7月7日起施行。201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同时废止。

## 以案示警

### 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 4 起违规收送礼金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坚决整饬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礼金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日前，陕西省纪委监委通报了 4 起违规收送礼金典型问题，分别是：

#### **1.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原副主任陈肖坪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0 年至 2016 年，陈肖坪担任咸阳市秦都区区长、区委书记并兼任咸阳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期间，利用中秋、春节等节日，先后收受多名下属单位负责人所送礼金，共计现金 625.9 万元，购物卡 2 万元。陈肖坪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4 月，陈肖坪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2.西安市政府原秘书长焦维发违规收受礼金、礼品问题。**

焦维发担任西安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组书记、市政府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期间，多次收受多人所送礼金礼品。2013 年至 2016 年春节，收受西安某企业负责人先后 4 次所送面值 2000 元的购物卡 4 张，合计 8000 元；2015 年 5 月，收受某企业负责人给其持有的高尔夫球俱乐部消费卡预存的 5 万元；2015 年，收受某企业负责人所送

名人书法作品 3 幅；2017 年 5 月，收受某企业负责人所送美元 1 万元；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先后 3 次分别收受青海某企业负责人所送 53 度飞天茅台酒一箱（6 瓶）、中华烟 10 条、冬虫夏草 2 盒；2018 年春节前，收受下属所送现金 20 万元；2018 年，收受某企业负责人所送价值 6000 元的礼品 2 盒。焦维发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2 月，焦维发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铜川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史敏违规收送礼金问题。**1999 年至 2016 年，史敏担任铜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先后收受多名下属或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共计 26.3 万元。2004 年春节前至 2013 年春节前，史敏均以拜年为由，先后 10 次送给铜川市委原书记冯新柱礼金共计 10 万元。史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4 月，史敏受到开除党籍，取消其退休待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榆林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小明违规收受礼金问题。**2006 年至 2018 年，张小明担任佳县县长、佳县县委书记、榆林市水务局局长、市人社局局长等职务期间，收受多名下属及企业负责人等所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共计

16.5 万元、购物卡 2 万元和价值 1.3545 万元的黄金 50 克。张小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9 年 3 月，张小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 4 起典型案例，反映出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下，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政治意识淡薄，纪律规矩缺失，对三令五申严禁收送礼金礼品的要求置若罔闻、我行我素，受到严肃处理完全是咎由自取。

为巩固违规收送礼金专项整治取得的良好效果，省委正在全省持续开展违规收送礼金整治工作。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把持续整治党员干部违规收送礼金礼品问题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要求，努力营造守纪律、讲规矩氛围，坚决刹住歪风邪气，弘扬新风正气，把纠“四风”工作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提高思想认识，真正从思想源头上祛除贪收礼金之念，以身作则、守牢底线，坚决兑现绝不违规收送礼金的承诺，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固本培元，正心修身，自觉接受监督，



严管家风家人，发挥“头雁效应”，以实际行动弘扬拒收不送的新风正气。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将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对违规收送礼金礼品问题早提醒严防范、强监督严惩处。对不知敬畏、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逾规破纪、触碰底线的绝不迁就、绝不手软，坚决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执纪”的要求。同时，畅通监督举报和问题线索移送渠道，对违规收送礼金礼品问题，坚持“收送一起查”，对查处的违规收送礼金礼品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

## 论 谈

### 寒山石：不忘来路 走好正路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日期：2019-08-16 09:10:15

---

●忘记来路，也就没有出路。唯有不忘来路，才能走好正路。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必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目标是为民谋利”，做到初心不改、正道直行。

日常生活中，人们常说“做人不能忘本”，就是告诫一个人无论有多大本事、多大能耐，也无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位置上，都不能忘了自己从何处来、自己的根在哪里。

不忘来路，方有前路。“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一旦忘记来路，便成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吕氏春秋·直谏》记载，有一次齐桓公和宰相管仲、大夫鲍叔牙、宁戚四人一起喝酒时，齐桓公对鲍叔牙说：“为什么不给我祝酒？”鲍叔牙听了，双手捧着酒杯站起来说：“希望您别忘了当初逃命到莒国寄人篱下时的落魄样子，管仲别忘了被俘送到鲁国成为阶下囚的日子，宁戚也别忘了自己出身是个赶大车的、放牛的。”可以说，“毋忘在莒”，为齐桓公成就霸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树若断根就枯萎，人若忘本必失魂。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不能忘记生命中最艰苦、最难过、最困顿的岁月，更不能“好了伤疤忘了疼”。

不忘来路，贵在坚守。百年老字号源于“工匠精神”对品牌的守护，一个人的成功往往源于一以贯之保持优秀品质。据《世说新语·德行》记载，殷仲堪做荆州刺史时，“食常五碗盘，外无余肴，饭粒脱落盘席间，辄拾以啖之。”他常常对子弟们说，不要以为我当了一州刺史，就认为我会放弃朴素的品格。现在我对物质生活还是像从前那样俭朴，没有改变，“贫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损其本”。这就是对来路的坚守，是对自己立身、处世、做人之本的坚守。

忘记来路，易入歧路。面对各种诱惑，如果忘了本，就很容易方寸大乱、迷失方向，甚至走上歪路、邪路。春秋时期鲁国贵族庆父，大权在握，专横跋扈，在一片迎合声中迷失了心智，干了许多倒行逆施的事，结果留下“庆父不死，鲁难未已”的千古骂名。我们很多党员干部都出身农家或普通家庭，劳动人民的纯朴、善良、勤劳、坚韧、忠厚、节俭等优秀品质都融入血脉，伴随终生。但其中也有少数人丢了根、忘了本，直到身陷囹圄才想起自己是“农民的儿子”，才想起自己曾放牛、放羊、种庄稼、打短工……陈毅元帅说：“第一想到不忘本，来自人民莫作恶。”忘本就意味着忘记过去，就会背叛初心和誓言，就会走上不归路。

人生哲学终极三问“我是谁、我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就包含着对不忘本来、走向未来和不忘来路、走好正路的深刻认知。“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忘记来路，就会不知归途；忘记来路，也就没有出路。唯有不忘来路，才能走好正路。每一名党员干部都必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第一目标是为民谋利”，做到初心不改、正道直行。

## 学习园地

### 涵养山一般的定力

---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发布时间：2019-07-30 08:45:28



吴军 插画

《大学》有云：“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静，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定力是控制自己欲望和行为的能力，是定心、定神、定行之力，是领导干部修身齐家从政的重要能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猛发展、对外开放日益深化的新形势下，人们尤其是领导干部面临的风险考验多、利益冲突多、诱惑干扰多，保持“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增强政治定力，把握生命线。政党就要讲政治，我们党历来就敢于和善于讲政治，对党员、干部的第一位要求就是政治坚定。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领导干部要涵养“咬定青山不放松”“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政治定力，不为噪音所扰、不为歪风所惑、不为暗流所动，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始终保持政治信仰不变，保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政治立场不移，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毫不动摇；政治方向不偏，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政治责任不松，坚持敢于担当、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用行动彰显信仰，用生命谱写忠诚。

增强纪律定力，守住底线。领导干部要始终坚持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始终敬畏纪律、心悬明镜、手握戒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触碰法纪红线，不逾越雷池半步。要增强党章意识和纪律意识。我们党是靠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员干部要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要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全党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切实将纪律转化为自律。党员干部要从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在意识深处设置一个底线、划出一条红线，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稳得住心神、经得住考验。

增强道德定力，追求高标准。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要有强大的真理力量，而且要有强大的人格力量。道德操守是党性的基础、力量的源泉，是清廉的保证、抵腐的良药。领导干部要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道德定力，做到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人、以德化人。要讲操守，强化自我修炼、自我约束、自我塑造，不断扫除心灵灰尘、升华思想境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守护精神高地、精神家园。讲廉耻，“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敢于剖析自己、勇于改正错误，处理好公与私、义与利、善与恶、苦与乐、得与失、官与商、亲与清、奉献与付出的关系，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受得了委屈、稳得住心神。讲修养，培养健康高雅的生活情趣，追求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正确选择个人爱好、脱离低级趣味，严家教、正家风，做到欲望上知足、奉献上不知足、境界上知不足。

增强抵腐定力，不碰红线。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巨大威胁，反腐败必须标本兼治，在干部内心牢固构筑起不想腐的堤坝。领导干部要涵养“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抵腐定力，把清廉作为一种追求、一种信念，让廉洁成为一种习惯、一种本能。要慎初，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防止“白袍点墨”“新鞋溅泥”。要慎微，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不以恶小而为之、不以惠小而收之，防范“温水煮青蛙”，防止小洞不补、大洞吃苦。要慎交，牢记贿随权集、“猎”随权集，少出去应酬、多回家读书，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坚决远离各种“小圈子”“小兄弟”。要慎独，牢记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坚持人前人后一个样，严防一念之差、一时糊涂、一穴溃堤。要慎终，敬终如始、一以贯之，不仅一时严，而且一直严，不仅清廉一阵子，而且清廉一辈子，防止老马失蹄、老来失足。